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版）

一、汽车行业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1. 涉及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在向政府机关、军工企业及其他敏感重要机构提供车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宜公开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联网信息服务场景。包括重要敏感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精确坐标、行踪轨迹、地址等；军工企业较长一段时间内的联网汽车相关的信息等数据。
	2. 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联网信息服务场景。包括路面交通流量数据、物品流转精确路径信息等。
	3. 能够反映一定区域内汽车充电网运行情况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充电站服务场景。包括充电桩/站位置信息、使用状态、计费 and 支付信息、充换电车辆统计信息、站点统计、分布信息等数据。
	4. 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路牌信息等车外视频、图像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联网信息服务场景。包括通过摄像头、雷达等传感器从车外环境采集的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要求的人脸、车牌、路牌等车外视频和图像数据。
	5. 包含车辆远程操控、车辆工况等的关键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车联网信息服务场景。包括身份鉴权信息、车辆远程操控类信息（远程启动、远程开关空调、远程关窗、远程车门解闭锁、远程充电）、车辆工况类数据（电控单元的运行状态、系统工作参数等相关信息、电控单元诊断数据）、涉车服务类数据（应

		用程序使用数据)、车联网服务平台基础属性数据(车辆日志数据)、车辆外部环境感知数据(车辆、电信运营商、云平台、行人之间的通信数据和连接数据,依法偏转后的车辆位置信息)等。
	6. 包含车辆控制等在线升级数据; 包含电控单元等售后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 OTA 在线升级、售后场景。其中 OTA 在线升级场景包括 OTA 类型、OTA 主控模块、联网终端、可远程升级系统、升级涉及的系统/零部件、加密方式、下载/更新状态、设备信息、协议版本、软件版本、固件版本、固件配置信息、服务请求和处理系统信息、车端物联网卡号相关数据、升级中与安全/节能/环保/防盗等有关的技术参数; 售后场景包括电控单元信息、固件配置信息、重编程相关数据、诊断仪数据、车辆钥匙(含 APP) 相关数据等。已在工信部备案, 并通过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处理, 可确保升级包数据不被篡改的情形除外。
	7. 可能被利用实施对车联网关键设备、系统组件供应链的破坏, 以发起高持续威胁等网络攻击相关的数据; 可一定程度反映交通、运输等行业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情况, 可被利用从而对车联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网络攻击的数据; 涉及车联网信息服务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数据。	包括车联网领域重要客户清单、未公开的车联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产品和服务情况、未公开的汽车及车联网产品的重大漏洞等; 反映交通、运输等行业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及车联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方案、系统配置信息、核心软硬件设计信息、系统拓扑、应急预案等; 与车联网信息服务有关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流量监测等数据, 以及其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关键业务链相关的数据等。
个人信息	8.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所有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9.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所有场景。包括身份证号、行驶证号、驾驶证档案编号、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个人信息	10.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 (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所有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11.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所有场景。包括身份证号、行驶证号、驾驶证档案编号、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注: 1. 本清单适用的汽车企业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 自动驾驶领域相关企业不适用本清单。

2. 本清单所称汽车数据, 包括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3. 本清单范围以外的, 如涉及关系国家科技实力、影响国际竞争力, 或关系出口管制物项; 可一定程度反映国家战略储备、应急动员能力; 支撑交通、运输等行业关键基础设施运行或国家战略性汽车产品生产的数据; 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数据等, 遵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4. 个人信息, 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有关的各种信息, 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5. 敏感个人信息, 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 可能导致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 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信息。

6. OTA (Over-the-Air Technology), 是指空中下载技术。

二、医药行业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1. 一定规模以上的群体诊疗、健康生理状况、医疗救援保障数据、特定药品实验数据等。	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药物研发、药物警戒、诊疗服务、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场景。汇聚后可被用于大数据分析，如涉及 10 万人以上的病案、影像、病理、血液检测、基因检测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医疗领域诊疗数据，10 万人以上的电子病历数据库、健康档案数据库及上述数据挖掘分析的结果等；重要疫苗、战略重要基础药物等重大医疗物资生产、供应、保障等数据；涉及国家战略安全的药品实验数据，以及与药品生产流程、生产设施有关的试验数据。
	2. 一定规模以上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的生物特征数据、医疗资源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药物研发、药物警戒、诊疗服务、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场景。生物特征数据包括身体、生理或行为等数据；医疗资源数据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数、床位数、医疗卫生人员数量等。
	3. 纳入出口管制或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商业合作伙伴管理场景。包括现行版本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涉及的医药制造业（如 082701J 至 082703J、082701X 至 082704X）、研究和试验发展（如 237301J）等事项相关的数据。
个人信息	4.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5 万人以上的受试者个人基本资料、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	仅限于：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场景。受试者个人信息应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处理；受试者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包括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报告、病史、护理记录、住院记录、体检记录、生育信息、过敏史、手术和麻醉记录、随访和评估情况等《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中规定的相关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p>5.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的患者个人基本资料、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p>	<p>仅限于：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场景。不包括患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患者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包括病史、过敏史、生活习惯、不良反应事件信息或描述、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报告、住院记录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p>6.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20 万人以上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信息。</p>	<p>仅限于：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职业、职务、职称、职级、资格证书、培训记录、差旅信息、专业、个人常用设备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p>7.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敏感个人信息。</p>	<p>仅限于：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p>8.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p>	<p>除第 4、5、6、7 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受试者、患者等相关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p>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个人信息	9.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5万人的受试者个人资料、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	仅限于：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场景。受试者个人信息应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处理；受试者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包括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报告、病史、护理记录、住院记录、体检记录、生育信息、过敏史、手术和麻醉记录、随访和评估情况等《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中规定的相关数据；按照“卫生健康数据级别确定规则表”，经分析后认定，达到了对社会秩序、经济运行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及以上级别影响的数据除外。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10.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10万人的患者个人资料、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	仅限于：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场景。不包括患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患者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包括病史、过敏史、生活习惯、不良反应事件信息或描述、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报告、住院记录等数据；按照“卫生健康数据级别确定规则表”，经分析后认定，达到了对社会秩序、经济运行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及以上级别影响的数据除外。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11.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20万人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信息。	仅限于：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职业、职务、职称、职级、资格证书、培训记录、差旅信息、专业、个人常用设备

		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12.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 万人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13.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 1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除第 9、10、11、12 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受试者、患者等相关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三）需要通过其他合法合规路径出境的数据清单		
重要数据	14. 遗传信息、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规模或者精度的基因数据。	所有场景。包括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人类基因、基因组数据，不包括临床数据、影像数据、蛋白质数据和代谢数据。已履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第四章“行政许可与备案”义务的除外。
<p>注：1. 本清单适用的医药制造业企业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企业等。</p> <p>2. 本清单所称医药数据，包括药品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制造业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p> <p>3. 纳入出口管制或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的数据中，需履行《出口管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口许可申请义务的，不适用本清单。</p>		

三、民航业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1. 涉及民用航空器事故的飞行数据记录器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器安全保障场景。飞行数据记录器数据包括仿真视频信息、飞机飞行参数信息、机舱通话信息、机舱内部声音信息、飞机机械声音信息等。
	2. 涉及民用航空器事故的驾驶舱语音记录器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器安全保障场景。驾驶舱语音记录器数据包括飞行员与地面指挥机构通话信息、正/副驾驶员之间的对话信息、陆空通话记录的文字和音频信息、航空器驾驶舱舱音的文字和音频信息、驾驶舱图像视频信息等。
	3. 涉及民用航空器事故的航空器健康状况监测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器维修场景。航空器健康状况监测数据包括飞行器维修信息、传感器故障信息、机载系统信息、飞行器飞行状态信息、涉及航空器损伤的图片或视频信息等。
	4. 纳入出口管制或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制造场景。涉及民航领域出口管制或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的数据。
个人信息	5.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500 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 10 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客户服务场景。包括代理人/分销商管理、客服服务、会员管理、会员合作、航空公司与非航空公司间合作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6.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 1 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除第 5 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个人信息	7.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50 万人以上且不满 500 万人的个人信息 (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或不满 10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 客户服务场景。包括代理人/分销商管理、客服服务、会员管理、会员合作、航空公司与非航空公司间合作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8.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个人信息 (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或不满 1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除第 7 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注: 1. 本清单适用于民用航空运输业领域相关企业包括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等, 航空器制造以及其它非民用航空业务不适用本清单。

2. 本清单所称民航领域数据是指在行业发展、监管执法、政务管理、生产运行、服务保障等过程中产生的, 或通过收集、监测等方式获取并用于民航业务活动的原始及其衍生业务数据。

3. 纳入出口管制或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的数据中, 需履行《出口管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口许可申请义务的, 不适用本清单。

四、零售与现代服务业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个人信息	1.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500 万人以上的个人消费者会员个人信息 (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 会员管理场景。包括姓名、昵称、联系方式、性别/称谓、区域、地址 (含邮编, 仅限消费者选择跨境物流或上门售后服务的情形)、用户 ID、会员账号 (可使用其他网络身份识别信息) 或编号、国籍、年龄、生日、订单编号、产品识别码/序列号、会员爱好偏好 (仅限产品类型、编号数字、偏好语言、积分兑换方式)、职

		位、工作单位、不能直接反映个人财产信息的交易和消费记录（含商品名称、购买时间、购买记录、金额、交易类型、会员支付积分、会员积分余额、货币类型）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2.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的个人消费者会员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会员管理场景。包括个人上网记录（活动预订记录、软件列表等）、常用设备信息（仅 MAC 地址和设备序列号）、会员登录验证信息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3.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 1 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除第 1、2 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二）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个人信息	4.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50 万人以上且不满 500 万人的个人消费者会员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会员管理场景。包括姓名、昵称、联系方式、性别/称谓、区域、地址（含邮编，仅限消费者选择跨境物流或上门售后服务的情形）、用户 ID、会员账号（可使用其他网络身份识别信息）或编号、国籍、年龄、生日、订单编号、产品识别码/序列号、会员爱好偏好（仅限产品类型、编号数字、偏好语言、积分兑换方式）、职位、工作单位、不能直接反映个人财产信息的交易和消费记录（含商品名称、购买时间、购买记录、金额、交易类型、会员支付积分、会员积分余额、货币类型）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

		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5.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个人消费者会员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会员管理场景。包括个人上网记录（活动预订记录、软件列表等）、常用设备信息（仅 MAC 地址和设备序列号）、会员登录密码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6.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 1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除第 4、5 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注：1. 本清单适用的零售与现代服务业企业主要包括面向消费者的零售、住宿、餐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企业。

2. 本清单仅适用于零售与现代服务业中会员管理场景下涉及的个人信息。

五、人工智能训练数据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1. 在研发设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行业竞争力相关的高价值敏感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场景。包括人工智能的算法源代码、关键组件数据、控制程序、基础模型数据、数据挖掘分析数据、测试数据等。
	2. 内容中涉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音频、图像及文本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场景。包括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数据。

	3. 纳入出口管制或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场景。包括现行版本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涉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如 086501X）、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如 083908X）、专业技术服务业（如 087405X）等事项相关的数据。
个人信息	4.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内容中涉及5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音频数据。	仅限于：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场景。音频数据包括音频内容数据、音频标签数据（省份、民族、性别）等。音频数据应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5.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内容中涉及5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图像数据。	仅限于：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场景。图像数据包括图像内容数据、图像标签数据中按照 GB/T 35273-2020 个人敏感信息分级的数据等。图像数据应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6.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内容中涉及10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文本数据。	仅限于：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场景。文本数据包括文本内容数据、文本标签数据等。文本数据应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7.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内容中涉及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内容中涉及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音频、图像、文本数据。	除第4、5、6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包括涉及个人信息的音频、图像、文本数据。音频、图像、文本数据应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

		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个人信息	8.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内容中涉及1万人以上且不满5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音频、图像数据，或内容中涉及1万人以上且不满10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文本数据。	仅限于：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场景。音频数据包括音频内容数据、音频标签数据（省份、民族、性别）等。图像数据包括图像内容数据、图像标签数据中按照 GB/T 35273-2020 个人敏感信息分级的数据等。文本数据包括文本内容数据、文本标签数据等。音频、图像、文本数据应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9.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内容中涉及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内容中涉及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音频、图像、文本数据。	除第8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包括涉及个人信息的音频、图像、文本数据。音频、图像、文本数据应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p>注：1. 本清单适用于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企业训练数据出境场景，包括文本、语音、图像模态的训练数据，不包括视频等上述未明确列出的其他模态的训练数据。</p> <p>2. 本清单所称人工智能领域训练数据，即用于训练机器学习模型的输入数据样本集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p> <p>3. 纳入出口管制或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的数据中，需履行《出口管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口许可申请义务的，不适用本清单。</p>		